

证券代码：837707 证券简称：宝凯电气 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开展的需求，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4000 万元，借贷期限 3 年，利率不超过 4%，以解决日常经营活动中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，上述贷款以正式签署的借款合同文件为准。

公司以土地房产（冀（2016）保定市徐水区不动产权第0000008号）抵押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欣先生、股东王保生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》。出席会议董事 5 名，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：（五）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包括受赠现金资产、获得债务减免、接受

担保和资助等；”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四十三条规定：“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，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”，公司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故本次表决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贷款的必要性及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银行贷款是公司为实现业务发展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、经营生产所需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宝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8日